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原簡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劭華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96號），而被告於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原易字第2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何劭華共同犯強制未遂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除更正、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第1行、第3行所載之「何紹華」更正為「何劭華」。

(二)證據名稱編號1所載之「何紹華」更正為「何劭華」。

(三)證據名稱補充：「被告何劭華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係指單純以將來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而言，如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等，以現實之強暴、脅迫手段加以危害要挾，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即應構成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縱有恐嚇行為，亦僅屬犯強制罪之手段，無更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之餘地（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618號、84年度台非字第194號、93年度台上字第3309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持高爾夫球桿，

01 並拉動告訴人劉家瑋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車門，並喝令告訴人
02 下車，顯係以脅迫手段對告訴人形成心理壓制，進而使告訴
03 人行此無義務之事惟未果。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
04 條第2項、第1項之強制未遂罪。又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另犯刑
05 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等情，惟被告已有實施拉動告
06 訴人之車門、喝令告訴人下車之強制行為，其恐嚇之危險行
07 為當為強制行為之手段，為實質上之一罪，不另成立恐嚇危
08 害安全罪，公訴意旨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09 (二)被告與「朱佑賢」就本案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0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三)被告已著手實行強制行為，惟未生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之結
12 果，其行為尚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
13 遂犯之刑減輕之。

14 (四)本案檢察官未於起訴書中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亦未具
15 體指出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
16 意旨，本院自無從遽論累犯並加重其刑。惟被告可能構成累
17 犯之前科紀錄，原即屬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
18 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本院將於被告之素行中審酌。

1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行車糾紛，竟不思
20 以和平理性方式解決，反恣意以手持球桿、強行拉動告訴人
21 車門之脅迫方式，欲使告訴人下車行無意義之事，顯未尊重
22 他人自由權益，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23 度，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之情；兼衡其曾因妨
24 害秩序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詳法院前案紀錄
25 表），暨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水電工作，
26 需要照顧幼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
27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三、沒收部分

29 被告本案持以欲強制告訴人下車所用之高爾夫球桿1支，固
30 為被告所有，並可認定係供其犯罪所用之物。然衡諸上開物
31 品並未扣案，價值非鉅，復非違禁物，且於日常生活中甚為

01 容易取得，替代性高，倘予宣告沒收，其特別預防及社會防
02 衛之效果微弱，不但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反須另行開啟沒
03 收執行程序以探知其所在，亦顯生訟爭之煩及司法資源之耗
04 費，為免窒礙，爰不予宣告沒收之。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8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9 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2 苗栗簡易庭 法官 許家赫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5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6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7 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9 書記官 陳睿亭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2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4296號

28 被 告 何劭華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苗栗縣○○市○○里00鄰○○○路
30 0巷0號

31 居苗栗縣○○市○○里○○街00巷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何紹華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朱佑賢」（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另行偵辦），與劉家瑋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行車糾紛，何紹華、「朱佑賢」竟共同基於強制、恐嚇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晚上6時21分許，在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與中華路1412巷口，手持高爾夫球桿，拉劉家瑋前述自用小客車之車門，並恫稱：「叭三小，下車」等語，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劉家瑋自由下車之權利，惟因劉家瑋未下車而未遂，此過程並使劉家瑋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劉家瑋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何紹華於警詢時之自白	本件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劉家瑋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本件犯罪事實。
3	行車紀錄器影像翻拍照片、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	佐證本件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2項、第1項之強制未遂、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強制及恐嚇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強制罪嫌處斷。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05 檢 察 官 馮美珊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8 書 記 官 賴家蓮